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安行审函〔2023〕7号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报送2022年度作风建设专项考核结果的函

市作风办：

按照市作风办、市考核办《关于开展全市2022年度作风建设专项考核工作的通知》（安作风办字〔2023〕1号）要求，我局负责政务服务“好差评”和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第2项减分意见认定工作。现将认定结果报送如下：

一、政务服务“好差评”考核结果

2023年1月10日，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度政务服务“好差评”社会评价工作的通知》，明确省对市政务服务“好差评”指标考核通过“社会评价+指标评分”方式开展。其中，社会评价以“秦务员”微信公众号问卷调查形式开展，我市采集样本1000个；评分指标包括政务服务“好差评”和12345平台运行情况，由第三方团队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12345省级平台汇聚数据开展。

1月13日，我局发文对全市我“好差评”社会评价工作进

行安排部署；1月16日局主要领导带队到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进行专门汇报对接。按照省对市考核指标，2022年我市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总数38.31万条，其中非常满意38.15万条，满意808条，基本满意813条，不满意0条，非常不满意0条，好评率100%；12345热线收到群众来信来电290921件，接通290775，接通率99.95%、回访满意率99.97%。

鉴于2022年度省对市政务服务“好差评”指标不存在失分情况，各被考核单位政务服务“好差评”考核结果均为满分10分。

二、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第2项减分意见

依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作风建设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安办字〔2022〕56号），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第2项内容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推动‘安新办’政务服务平台覆盖到镇，全面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完善‘微权力’监督运行机制，开展‘科（股）室负责人筛权亮责’活动”，牵头单位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市委编办。

2022年12月，我局印发《2022年度审批服务便民化和12345热线办理工作考核办法》（安行审发〔2022〕22号），其中包括全面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等考核指标。通

过查阅资料、调用数据等方式，各县（市、区）和市级相关部门均不存在减分情况。经与市委编办沟通协商，“完善‘微权力’监督运行机制，开展‘科（股）室负责人筛权亮责’活动”等内容也不存在减分情况。

综上，营商环境问题专项整治第2项任务无部门减分。

- 附件：1. 县（市、区）考核赋分表
2. 市级部门考核赋分表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3月7日

附件 1

县（市、区）考核赋分表

序号	县（市、区）	政务服务“好差评”	营商环境专项整治
1	汉滨区	100分	不扣分
2	汉阴县	100分	不扣分
3	石泉县	100分	不扣分
4	宁陕县	100分	不扣分
5	紫阳县	100分	不扣分
6	岚皋县	100分	不扣分
7	平利县	100分	不扣分
8	镇坪县	100分	不扣分
9	旬阳县	100分	不扣分
10	白河县	100分	不扣分
11	安康高新区	100分	不扣分
12	恒口示范区	100分	不扣分
13	瀛湖生态旅游区	100分	不扣分

附加 2

市部门考核赋分表

序号	部门	政务服务“好差评”	营商环境专项整治
1	市委宣传部	100分	不扣分
2	市委统战部	100分	不扣分
3	市委编办	100分	不扣分
4	市档案局	100分	不扣分
5	市财政局	100分	不扣分
6	市统计局	100分	不扣分
7	市科技局	100分	不扣分
8	市司法局	100分	不扣分
9	市人社局	100分	不扣分
10	市民政局	100分	不扣分
11	市卫健委	100分	不扣分
12	市城管局	100分	不扣分
13	市交通运输局	100分	不扣分
14	市生态环境局	100分	不扣分
15	市水利局	100分	不扣分
16	市林业局	100分	不扣分

17	市医保局	100分	不扣分
18	市行政审批局	100分	不扣分
19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分	不扣分
20	市金融办	100分	不扣分
21	市残联	100分	不扣分
22	市税务局	100分	不扣分
23	市国安局	100分	不扣分
24	市气象局	100分	不扣分
25	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100分	不扣分
26	市消防救援支队	100分	不扣分
27	市烟草专卖局	100分	不扣分
28	安康供电公司	100分	不扣分
29	人民银行安康 中心支行	100分	不扣分
30	安康银保监分局	100分	不扣分
31	市公安局	100分	不扣分
32	市发改委	100分	不扣分
33	市教体局	100分	不扣分
34	市文旅广电局	100分	不扣分
35	市应急管理局	100分	不扣分
36	市邮政管理局	100分	不扣分

37	市市场监管局	100分	不扣分
38	市商务局	100分	不扣分
39	市自然资源局	100分	不扣分
40	市农业农村局	100分	不扣分
41	市住建局	100分	不扣分